

續日本紀 卷十一 聖武紀三

天璽國押開豐櫻彥天皇 聖武天皇

起天平四年正月，盡六年十二月

從四位下-行民部大輔兼左兵衛督皇太子學士
臣菅野朝臣真道等，奉敕撰

一.議政官推舉制度

三年春正月，庚戌朔，天皇御中宮，宴群臣。美作國，獻木連理。

乙亥，神祇官奏：「庭火御竈四時祭祀，永為常例。」

丙子，授正三位-大伴宿禰-旅人，從二位-從四位下-門部王、春日王、佐為王，並從四位上-正五位上-櫻井王，從四位下-從五位下-大井王，從五位上-從四位下-多治比真人-廣成、紀朝臣-男人、大野朝臣-東人，並從四位上-正五位上-大伴宿禰-祖父麻呂，從四位下-正五位下-中臣朝臣-廣見，正五位上-從五位上-石上朝臣-勝雄、平群朝臣-豐麻呂、小野朝臣-老，從五位下-石川朝臣-比良夫，並正五位下-從五位下-波多真人-繼手、久米朝臣-麻呂、石川朝臣-夫子、高橋朝臣-嶋主、村國連-志我麻呂，並從五位上-外從五位下-巨勢朝臣-奈氏麻呂、津嶋朝臣-家道，正六位上-石川朝臣-加美、大伴宿禰-兄麻呂，並從五位下-正六位上-息長真人-名代、當麻真人-廣人、巨曾倍朝臣-足人、紀朝臣-多麻呂、引田朝臣-蟲麻呂、巨勢朝臣-又兄、大伴宿禰-御助、佐伯宿禰-人足、佐味朝臣-足人、佐伯宿禰-伊益、土師宿禰-千村、箭集宿禰-蟲麻呂、物部韓國連-廣足、船連-藥、難波連-吉成、田邊史-廣足、葛井連-廣成、高丘連-河內、秦忌寸-朝元，並外從五位下。

二月，庚辰朔，日有蝕之。

三月，己酉朔乙卯，制：「自今已後，習竿出身，不解周髀者，只許留省焉。」

廢諷方國，併信濃國。

夏四月，己卯朔乙巳，正五位下-平群朝臣-豐麻呂，為讚岐守。

五月，戊申朔辛酉，外從五位下-巨勢朝臣-又兄，為信濃守。從五位上-布勢朝臣-國足，為武藏守。從五位下-大伴宿禰-兄麻呂，為尾張守。外從五位下-紀朝臣-多麻呂，為上總守。

六月，戊寅朔庚寅，以從五位下-石川朝臣-麻呂，為左少辨。從五位下-阿倍朝臣-梗蟲，為圖書頭。外從五位下-土師宿禰-千村，為諸陵頭。外從五位下-許曾倍朝臣-足人，為大藏少輔。外從五位下-引田朝臣-蟲麻呂，為主殿頭。外從五位下-佐味朝臣-足人，為中衛少將。外從五位下-佐伯宿禰-人足，為右衛士督。正五位下-巨勢朝臣-真人，為大宰少貳。

紀伊國阿弓郡，海水變如血。色經五日乃復。

秋七月，丁未朔辛未，大納言-從二位-大伴宿禰-旅人，薨。難波朝右大臣-大紫-長德之孫，大納言-贈從二位-安麻呂之第一子也。

乙亥，定雅樂寮雜樂生員。大唐樂卅九人，百濟樂廿六人，高麗樂八人，新羅樂四人，度羅樂六十二人，諸縣儻八人，筑紫舞廿人。其大唐樂生，不言夏蕃，取堪教習者。百濟、高麗、新羅等樂生，並取當蕃堪學者。但度羅樂，諸縣、筑紫舞生，並取樂戶。

八月，丁丑朔辛巳，引入諸司主典已上於內裏。一品舍人親王宣敕云：「執事卿等，或薨逝，或老病，不堪理務。宜各舉所知可堪濟務者。」

癸未，主典已上三百九十六人，詣闕上表，舉名以聞。

詔曰：「比年，隨逐行基法師優婆塞、優婆夷等，如法脩行者，男年六十一已上，女年五十五已上，咸聽入道。自餘持鉢行路者，仰所由司，嚴加捉搦。其有遇父母、夫喪，期年以內脩行，勿論。」

丁亥，詔，依諸司舉，擢式部卿-從三位-藤原朝臣-宇合、民部卿-從三位-多治比真人-縣守、兵部卿-從三位-藤原朝臣-麻呂、大藏卿-正四位上-鈴鹿王、左大辨-正四位下-葛城王、右大辨-正四位下-大伴宿禰-道足等六人，並為參議。

辛丑，詔曰：「如聞，天地所貺，豐年最好。今歲登穀，朕甚嘉之。思與天下共受斯慶。宜免京及諸國今年田租之半。但淡路、阿波、讚岐、隱伎等國，租并天平元年以往公私未納稻者，咸免除之。所以為此，以其四國前年旱害甚厲也。」

九月，丁未朔戊申，左右京職言：「三位已上宅門，建於大路，先已聽許。未審。身薨，宅門若為處分？」敕：「亡者宅門，不在建例。」

癸酉，外從五位下-高丘連-河內，為右京亮。大納言-正三位-藤原朝臣-武智麻呂，為兼大宰帥。

冬十一月，丙午朔丁未，太政官處分：「武官醫師、使部，及左右馬監馬醫、帶仗者考選，及武官解任者，先例並屬式部，於事不便。自今以後，令兵部掌焉。但正身，依舊，在寮上下。」

庚戌，冬至，天皇御南樹苑，宴五位已上，賜錢。親王三百貫，大納言二百五十貫，正三位二百貫。自外，各有差。

辛酉，先是，車駕巡幸京中。道經獄邊，聞囚等悲吟叫呼之聲。天皇憐愍，遣使覆審犯狀輕重。於是，降恩，咸免死罪已下，并賜衣服，令其自新。

丁卯,始置畿內惣管、諸道鎮撫使。以一品-新田部親王,為大惣管。從三位-藤原朝臣-宇合,為副惣管。從三位-多治比真人-縣守,為山陽道鎮撫使。從三位-藤原朝臣-麻呂,為山陰道鎮撫使。正四位下-大伴宿禰-道足,為南海道鎮撫使。

癸酉,制:「大惣管者,帶劍待敕。副惣管者,與大惣管同。判事二人,主事四人。鎮撫使,掌與惣管同。判官一人,主典一人。其抽內外文武官六位已下,解兵術、文筆者充。仍給大惣管兼仗十人。副惣管六人。鎮撫使三位隨身四人,四位二人。並負持弓箭,朝夕祇承。隨主願充,令得入考。惣管如有緣事入部者,聽從騎兵卅疋。其職掌者,差發京及畿內兵馬,搜捕結徒集眾,樹黨假勢,劫奪老少,壓略貧賤,是非時政,臧否人物,邪曲冤枉之事。又斷盜賊、妖言,自非衛府執持兵刃之類。取時巡察國郡司等治績,如得善惡,即時奏聞。不須連延日時,令會恩赦。其有犯罪者,先決杖一百已下,然後奏聞。但鎮撫使,不得差發兵馬。」

二.節度使職務規制

十二月,乙亥朔丙子,甲斐國獻神馬,黑身白髦尾。

乙酉,令大宰府始補壹伎、對馬醫師。

庚寅,定武散位定額員二百人。

乙未,詔曰:「朕君臨九州,字養萬姓,日昃忘膳,夜寐失席。粵得治部卿-從四位上-門部王等奏稱:『甲斐國守-外從五位下-田邊史-廣足等所進神馬,黑身白髦尾。謹檢符瑞圖曰:「神馬者,河之精也。」援神契曰:「德至山陵,則澤出神馬。」實合大瑞者。」斯則,宗廟所輸,社稷所祝。朕以不德,何堪獨受。天下共悅,理允恒典。宜大赦天下,賑給孝子、順孫,高年,鰥寡惻獨不能自存者。其獲馬人進位三階,免甲斐國今年庸,及出馬郡庸調。其國司史生以上并獲瑞人,賜物有差。」

四年春正月,乙巳朔,御大極殿,受朝。天皇始服冕服。

左京職,獻白雀。

甲子,正四位上-鈴鹿王,正四位下-葛城王,並授從三位。無位-小治田王,從五位下。從四位下-榎井朝臣-廣國,從四位上。從五位下-石上朝臣-乙麻呂、藤原朝臣-豐成,並從五位上。以從三位-多治比真人-縣守,為中納言。以從五位下-角朝臣-家主,為遣新羅使。

丙寅,新羅使來朝。

二月,甲戌朔,日有蝕之。

戊子,故太政大臣職田、位田并養戶,故太政大臣者,藤原不比等也。並收於官。

乙未,中納言-從三位兼催造宮長官、知河內和泉等國事-阿倍朝臣-廣庭,薨。右大臣-從二位-御主人之子也。

庚子,遣新羅使等拜朝。

三月,甲辰朔戊申,召新羅使-韓奈麻-金-長孫等,於大宰府。

乙丑,散位-從四位下-日下部宿禰-老,卒。

己巳,知造難波宮事-從三位-藤原朝臣-宇合等已下仕丁已上,賜物各有差。

夏五月,壬寅朔,正六位下-物部依羅連-人會,賜-朝臣姓。

壬子,新羅使-金-長孫等卅人入京。

庚申,金-長孫等,拜朝。進種種財物,并鸚鵡一口,鳩鴿一口,蜀狗一口,獵狗一口,驢二頭,騾二頭。仍奏請來朝年期。

壬戌,饗金-長孫等,於朝堂。詔,來朝之期,許以三年一度。宴訖,賜新羅王并使人等祿,各有差。

甲子,遣使者于五畿內,祈雨焉。

乙丑,對馬嶋司,例給年糧,秩滿之日,頓停常糧。比還本貫,食糧交絕。又,薩摩國司,停止季祿,衣服乏少。並依請給之。

六月,壬申朔丁酉,新羅使還蕃。

己亥,此夏陽旱,百姓不佃。雖數雩祭,遂不得雨。

秋七月,壬寅朔丙午,令兩京、四畿內及二監,依內典法,以請雨焉。詔曰:「從春亢旱,至夏不雨,百川減水,五穀稍彫。實以朕之不德所致也。百姓何罪,焦萎之甚矣。宜令京及諸國,天神地祇,名山大川,自致幣帛。又審錄冤獄,掩骼埋胔,禁酒斷屠。高年之徒及鰥寡惻獨,不能自存者,仍加賑給。其可赦天下,自天平四年七月五日昧爽已前,流罪已下,繫囚、見徒,咸從原免。其八虐,劫賊,官人枉法受財,監臨主守自盜,盜所監臨,強盜、竊盜,故殺人,私鑄錢,常赦所不免者,不在此例。如以贓入死,降一等。竊盜一度計贓,三端以下者,入赦限。」

丁未,詔,和買畿內百姓私畜豬卅頭,放於山野,令遂性命。

丙辰,地震。

八月,辛未朔甲戌,始大風雨。

辛巳,遣新羅使-從五位下-角朝臣-家主等,還歸。

丁亥,以從四位上-多治比真人-廣成,為遣唐大使。從五位下-中臣朝臣-名代,為副使。判官四人,錄事四人。正三位-藤原朝臣-房前,為東海、東山二道節度使。從三位-多治比真人-縣守,為山陰道節度使。從三位-藤原朝臣-宇合,為西海道節度使。道別判官四人,主典四人,醫師一人,陰陽師一人。

壬辰,敕:「東海、東山二道及山陰道等國兵器、牛馬,並不得賣與他處。一切禁斷,勿令出界。其常進公牧繫飼牛馬者,不在禁限。但西海道依恒法。其一,又,節度使所管諸國軍團幕釜,有欠者,割取今年應入京官物充價,速令填備。其二,又,四道兵士者,依令差點滿四分之一。其兵器者,脩理舊物,仍造勝載百石已上船。其三,又量便宜,造粗燒鹽。其四,又,筑紫兵士,課役並免。其白丁者,免調輸庸。年限遠近,聽敕處分。其五,又,使已下僉人已上,並令佩劍。其國人,習得入三色。博士

者,以生徒多少為三等,上等給田一町五段,中等一町,下等五段.兵士者,每月一試,得上等人賜庸綿二屯,中等一屯.]

丁酉,大風雨.壞百姓廬舍及處處佛寺堂塔.

是夏,少雨.秋稼不稔.

山陰道節度使判官-巨曾倍朝臣-津嶋、西海道判官-佐宿禰-東人,並授外從五位下.

九月,辛丑朔,賑給和泉監百姓.

甲辰,遣使于近江、丹波、播磨、備中等國,為遣唐使造船四艘.

乙巳,以正五位上-中朝臣-廣見,為神祇伯.正五位下-高橋朝臣-安麻呂,為右中辨.從五位上-縣犬養宿禰-石次,為少辨.外從五位下-箭集宿禰-蟲麻呂,為大判事.正五位上-佐伯宿禰-豐人,為左京亮.正五位下-石川朝臣-枚夫,為造難波宮長官.從四位上-榎井朝臣-廣國,為大倭守.外從五位下-佐伯宿禰-伊益,為三河守.外從五位下-田口朝臣-年足,為越中守.從五位上-石上朝臣-乙麻呂,為丹波守.外從五位下-土師宿禰-千村,為備前守.從五位上-石川朝臣-夫子,為備後守兼知安藝守事.

丁卯,依諸道節度使請,充驛鈴各二口.

冬十月,辛未朔癸酉,始置造客館司.

辛巳,給節度使白銅印.道別一面.

丁亥,以外從五位下-箭集宿禰-蟲麻呂,為大學頭.外從五位下-大神朝臣-乙麻呂,為散位頭.從五位上-久米朝臣-麻呂,為主稅頭.正五位上-中臣朝臣-東人,為兵部大輔.外從五位下-當麻真人-廣人,為大藏少輔.從五位上-多治比真人-占部,為宮內少輔.外從五位下-物部韓國連-廣足,為典藥頭.從五位上-紀朝臣-清人,為右京亮.正四位下-長田王,為攝津大夫.正五位上-粟田朝臣-人上,為造藥師寺大夫.從四位下-高安王,為衛門督.外從五位下-後部王-起,為右衛士佐.外從五位下-大伴宿禰-御助,為右兵衛率.外從五位下-大伴直-南淵麻呂,為左兵庫頭.從五位上-伊吉連-古麻呂,為下野守.

三.依皇后患病之大赦

十一月,庚子朔丙寅,冬至.天皇御南苑,宴群臣.賜親王已下絕及高年者綿,有差.

又,曲赦京及畿內二監.天平四年十一月廿七日味爽已前徒罪已下,其八虐,劫賊,官人枉法受財,監臨主守自盜,盜所監臨,強盜、竊盜,故殺人,私鑄錢,常赦所不免者,不在此例.其京及倭國百姓年七十以上,鰥寡惸獨不能自存者,給綿,有差.

十二月,庚午朔丙戌,築河內國丹比郡狹山下池.

辛卯,地震.

五年春正月,庚子朔,天皇御中宮,宴侍臣.自餘五位已上者,賜饗於朝堂.

越前國,獻白鳥.

丙午,雷風.

戊申,熒惑入軒轅.宮廷變革之徵,凶兆也.

庚戌,內命婦-正三位-縣犬養橘宿禰-三千代,薨.遣從四位下-高安王等,監護喪事.賜葬儀准散一位.命婦,皇后之母也.

丙寅,芳野監,讚岐、淡路等國,去年不登,百姓飢饉.敕賑貸之.

二月,己巳朔乙亥,紀伊國旱損.賑給之.

太政官奏:「遷替國司等,赴任之日,官給傳驛.入京之時,何乘來歸?望請,給四位守馬六疋,五位五疋,六位已下守四疋,介、掾各三疋,目、史生各二疋,放去.若歷國之人者,依多給,不給兩所.緣犯解卻,不入給例者.」敕,許之.

甲申,大倭、河內五穀不登,百姓飢饉.並加賑給.

三月,戊戌朔辛亥,授無位-鹽燒王,正五位上-中臣朝臣-東人,並從四位下.正五位下-小野朝臣-老,正五位上.從五位下-中臣朝臣-名代,坂本朝臣-宇頭麻佐、紀朝臣-飯麻呂、巨勢朝臣-少麻呂,外從五位下-大神朝臣-乙麻呂,並從五位上.外從五位下-息長真人-名代、當麻真人-廣人,並從五位下.正六位上-大伴宿禰-小室、小治田朝臣-廣千、高向朝臣-諸足、河內藏人首-麻呂,並外從五位下.

癸丑,遠江、淡路飢.賑恤之.

戊午,遣唐大使-從四位上-多治比真人-廣成等,拜朝.

閏三月,戊辰朔己巳,敕:「和泉監,紀伊、淡路、阿波等國,遭旱殊甚,五穀不登.宜,今年之間,借貸大稅,令續百姓產業.」

戊子,諸生飢乏者,二百十三人,召入於殿前,各賜米、鹽.詔責其懶惰,令治生業.

壬辰,敕:「以調布一萬端,商布三萬一千九百廿九段,充西海道,造雜器仗之料.」

癸巳,遣唐大使-多治比真人-廣成,辭見.授節刀.

夏四月,丁酉朔己亥,遣唐四船,自難波津進發.

辛丑,制:「諸國司等相代向京,或替人未到以前上道,或雖交替訖不付解由,因茲,去天平三年,告知朝集使等已訖.然國司寬縱,不肯遵行.仍遷任之人,不得居官,無職之徒,不許直寮,空延日月,豈合道理?國宜知狀,遷替之人,必付解由,申送於官.今日以後,永為恒例.」

五月,丙寅朔辛卯,敕:「皇后枕席不安,已經年月.百方療治,未見其可.思斯煩苦,忘寢與食.可大赦天下,救濟此病.自天平五年五月廿六日味爽以前大辟已下,常赦所不免,皆悉原放.其叛逆并緣坐流之類者,便隨輕重降.但強竊二盜,不在免例.」

丁酉,多嶽嶋熊毛郡大領-外從七位下-安志託等十一人,賜-多嶽後國造姓.益救郡大領-外從

六位上-加理伽等一百卅六人,多嶽直,能滿郡少領-外從八位上-粟麻呂等九百六十九人,因居賜-直姓,武藏國埼玉郡-新羅人-德師等男女五十三人,依請為-金姓。

甲辰,太白入東井。井宿也。

秋七月,乙丑朔,日有蝕之。

庚午,始令大膳職,備盂蘭盆供養。

八月,乙未朔辛亥,天皇臨朝,始聽庶政。或因縣犬養橋三千代之死,而暫離朝政歟。

九月,乙丑朔丁亥,遠江國碓原郡人-君子部-真鹽女,一產三男,賜,大稅二百束,乳母一人。

冬十月,甲午朔丙申,外從五位下-大伴宿禰-小室,為攝津亮,正五位下-多治比真人-廣足,為上總守。

十二月,甲午朔己未,出羽柵,遷置於秋田村高清水岡,又,於雄勝村,建郡居民焉。

庚申,以從五位上-縣犬養宿禰-石次,為少納言,從五位上-吉田連-宜,為圖書頭,從五位下-路真人-蟲磨,為內藏頭,從五位下-阿倍朝臣-糠蟲,為縫殿頭,從四位下-栗栖王,為雅樂頭,從五位下-角朝臣-家主,為諸陵頭。

辛酉,遣一品-舍人親王,大納言-正三位-藤原朝臣-武智麻呂,式部卿-從三位-藤原朝臣-宇合,大藏卿-從三位-鈴鹿王,右大辨-正四位下-大伴宿禰-道足,就縣犬養橋宿禰第,宣詔,贈-從一位,別敕,莫收食封、資人。

是年,左右京及諸國飢疫者眾,並加賑貸。

六年春正月,癸亥朔,天皇御中宮,宴侍臣,饗五位已上於朝堂。

但馬、安藝、長門等三國,各獻木連理。

丁丑,聽諸國司每年貸官稻,大國十四萬以下,上國十二萬以下,中國十萬以下,下國八萬已下,如過茲數,依法科罪。

己卯,授正三位-藤原朝臣-武智麻呂,從二位,從三位-多治比真人-縣守、藤原朝臣-宇合,並正三位,無位-小田王、野中王,並從五位下,正五位上-小野朝臣-老,從四位下,從五位下-紀朝臣-麻路,從五位上,正六位上-石川朝臣-乙麻呂,正六位下-藤原朝臣-仲麻呂,並從五位下,從六位下-三國真人-廣庭,正六位下-當麻真人-鏡麻呂,正六位上-大伴宿禰-麻呂,大伴宿禰-老人、小野朝臣-鎌麻呂、波多朝臣-安麻呂,從六位下-田中朝臣-淨足,並外從五位下,內命婦-無位-大市女王、神社女王,並從四位下,正五位下-播磨女王,正五位上,從五位上-新家女王,正五位下,從七位上-秦忌寸-大宅,外從五位下。

以從二位-藤原朝臣-武智麻呂,為右大臣。

四.大地震與天下大赦

庚辰,敕,令諸國雜色官稻,除驛起稻以外,悉混合正稅。

二月,癸巳朔,天皇御朱雀門,覽歌垣,男女二百卅餘人,五品已上有風流者,皆交雜其中,正四位下-長田王,從四位下-栗栖王、門部王,從五位下-野中王等為頭,以本末唱和,為難波曲、倭部曲、淺茅原曲、廣瀨曲、八裳刺曲之音,令都中士女縱觀,極歡而罷,賜奉歌垣男女等,祿有差。

庚子,二品-泉內親王,薨,天智天皇之皇女也。

三月,壬戌朔辛未,行幸難波宮。

壬申,散位-從四位下-百濟王-遠寶,卒。

丙子,施入四天王寺食封二百戶,限以三年,并施僧等繩布。

攝津職,奏吉師部樂。

丁丑,陪從百官衛士已上,并造難波宮司、國郡司、樂人等,賜祿有差,免供奉難波宮東西二郡今年田租調,自餘十郡調。

戊寅,車駕發自難波,宿竹原井頓宮。

庚辰,車駕還宮。

夏四月,壬辰朔甲午,免河內國安宿、大縣、志紀三郡今年田租,以供竹原井頓宮也。

戊戌,地大震,壞天下百姓廬舍,壓死者多,山崩川壅,地往往坼裂,不可勝數。

癸卯,遣使畿內七道諸國,檢看被地震神社。

戊申,詔曰:「今月七日,地震殊常,恐動山陵,宜遣諸王、真人,副土師宿禰一人,檢看諱所八處及有功王之墓。」又詔曰:「地震之災,恐由政事有關,凡厥庶寮,勉理職事,自今以後,若不改勵,隨其狀迹,必將貶黜焉。」

壬子,遣使於京及畿內,問百姓所疾苦,詔曰:「比日,天地之災,有異於常,思,朕撫育之化,於汝百姓有所闕失歟,今故,發遣使者,問其疾苦,宜知朕意焉。」諸道節度使事既訖,於是,令國司主典已上,掌知其事。

甲寅,許東海、東山、山陰道諸國賣買牛馬出堺,又免諸道健兒、儲士、選士田租并雜徭之半。

丁巳,禁斷以年七十已上人新擬郡司。

五月,辛酉朔戊子,太政官奏稱:「左右京百姓,夏輸徭錢,甚不堪弁,宜其正丁、次丁,自九月始令輸之,少丁勿輸,其一,又,天平四年亢旱以來,百姓貧乏,宜限一年借貸左右京、芳野、和泉、四畿內百姓大稅,其二,又,大倭國十四郡公私舉稻,每郡有之,愚民競貸,至于責徵,不能盡備,資財既罄,遂償田宅,而每年迴舉,取利過本,及父負物徵不知情,妻子,妻子負物徵不知情父母者,自今以後,皆悉禁斷之,其三,妻子負物,底本云子子負物,依三代格校之。」奏可之。

六月,庚寅朔癸卯,大倭國葛下郡人-白丁-花口-宮磨,散己私稻,救養貧乏,仍賜-少初位上。

秋七月,庚申朔丙寅,天皇觀相撲戲.

是夕,徙御南苑,命文人賦七夕之詩,賜祿,有差.

辛未,詔曰:「朕,撫育黎元,稍歷年歲,風化尚擁,囹圄未空,通旦忘寐,憂勞在茲,頃者,天頻見異,地數震動,良由朕訓導不明,民多入罪,責在予一人,非關兆庶,宜令存寬宥,而登仁壽,蕩瑕穢而許自新,可大赦天下,其犯八虐,故殺人,謀殺殺訖,別敕長禁,劫賊傷人,官人、史生枉法受財,盜所監臨,造偽至死,掠良人為奴婢,強盜、竊盜及常赦所不免,並不在赦例。」

九月,己未朔戊辰,唐人-陳-懷玉,賜-千代連姓.

辛未,班給難波京宅地,三位以上一町以下,五位以上半町以下,六位以下四分一町之一以下.

甲戌,制:「安藝、周防二國,以大竹河為國堺也。」

壬午,地大震.

冬十月,戊子朔辛卯,曲赦京中死罪.

十一月,戊午朔丁丑,入唐大使-從四位上-多治比真人-廣成等,來著多禰嶋.

戊寅,太政官奏:「佛教流傳,必在僧尼,度人才行,實簡所司,比來出家,不審學業,多由囑請,甚乖法意,自今以後,不論道俗,所舉度人,唯取闇誦法華經一部,或最勝王經一部,兼解禮佛,淨行三年以上者,令得度者,學問彌長,囑請自休,其取僧尼兒,詐作男女,令得出家者,准法科罪,所司知而不正者,與同罪,得度者還俗。」奏可之.

十二月,戊子朔,日有蝕之.

癸巳,大宰府奏:「新羅貢調使-級伐滄-金-相貞等,來泊。」

丙申,外從五位下-烏安磨,賜-下村主姓.

續日本紀卷十一 迄

[\[久遠の絆\]](#) [\[卷第十\]](#) [\[卷十二\]](#) [\[再臨ノ詔\]](#)